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1 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2 年度业绩预告》等公告称，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2 亿元至 1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7.3 亿元至 1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 亿元至-11.8 亿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2 年报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称，报告期内亏损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可能形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计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大健康事业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资金占用的期末余额及解决进展，你公司董事会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有）。

回复：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87 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未经审计），经沟通，海洋集团在筹措资金过程中亦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截至回函日，公司暂未收到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并通过发函的形式通知督促，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董事会积极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进展，多次督促海洋集团在承诺日期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海洋集团，督促海洋集团履行其承诺义务。公司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若海洋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占用方解决对你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结合占用方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分析说明占用方是否已无力偿还相关占用资金，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对相关款项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海洋集团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所持资产除作为水产养殖板块的本公司外，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控股股东投资项目多为投资额相对较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50%，剩余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原承诺期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根据对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的了解，目前控股股东仍存在较多借款合同纠纷案

件，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多次被拍卖，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仅为 2.64%，其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偿债能力有限，控股股东依靠自身资源已无力偿还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1.97 亿元，2022 年计提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息 0.89 亿元（未经审计），2022 年法院划扣金额 0.012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2.87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 5.98 亿元，本期计提 6.89 亿元。

控股股东目前积极与公司重整牵头人、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变现等，努力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由于尚未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方案能否得到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的涉诉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计提依据、计提结果及其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 截止回函日，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					
1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 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轱、烟台得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	35,000,000.00	未决赔偿

2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烟台得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000.00	未决赔偿
3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	担保	6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4	深圳市瞬赐商业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担保	35,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5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26,5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6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4,893,735.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担保	1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担保	171,6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9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担保	22,600,000.00	未决赔偿

10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于雁冰、殷晓林、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	29,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11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聚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雁冰、车轼、宋政华	担保	14,659,382.58	已判决部分执行
12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14,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13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4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14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8,025,738.08	已判决部分执行
15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担保	19,280,000.00	未决赔偿
16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30,000,000.00	未决赔偿

1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担保	20,000,000.00	未决赔偿
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担保	2,103,547.49	未决赔偿
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担保	20,000,000.00	未决赔偿
20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担保	30,000,000.00	未决赔偿
21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轼、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	26,000,000.00	未决赔偿
21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轼、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	42,000,000.00	未决赔偿

22	投资者诉讼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	注	未决诉讼
----	-------	----------------	--------	---	------

注：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受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已调取股票交易情况的部分案件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但仍有部分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

(2) 公司对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计提依据、计提结果及其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本息合计 11.12 亿元（未经审计），其中违规担保本金 7.74 亿元，利息 3.3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预计负债 4.98 亿元，本期计提 6.14 亿元。

针对违规担保案件，除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法院判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外，其他违规担保案件法院判决公司及其他主体共同承担责任。对于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案件，公司根据判决书需承担的清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的案件，公司结合控股股东清偿能力按照违规担保的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②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第一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止到回函日已撤诉 295 人，已出核损鉴定书 599 人，核损总金额合计 7,340 万元。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目前仍有部分核损报告未出具；另一方面，原告的诉讼金额也将根据核损报告调整变更，导致仍有部分案件尚未结案，需等待核损报告结果。第二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目前已知原告 20 人，本案暂未开庭审理。公司 2021 年已计提预计负债 4,800 万，根据诉讼、核损情况、律师对案件判断及 2021 年已计提情况综合考虑确认 2022 年计提预计负债 2,54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充分的，并且符合相关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值等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充分提示你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回复：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尚未解除，虽然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但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资产处置缓慢且股权合作及债务重组方案等仍在与投资方洽谈中，相关筹资方案尚需进一步充实完善。因此，公司考虑到在相关证据有限的条件下，仍无法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该事项仍未能消除。

公司将积极关注筹资方案的进展及还款义务的履行情况，若海洋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虚假陈述诉讼案件

截至回函日，仍有部分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该事项未完全消除。

将对尚未出具核定意见书的诉讼积极与经办律师沟通，积极应诉，确定相关诉讼损失金额。

（3）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 2020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先后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 亿元至-11.8 亿元。

若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加快解决资金流紧张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欠回收力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恢复公司融资能力。

(2) 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旗下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梳理，不排除将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以回笼资金。

(3) 积极与债权人等多方进行沟通，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问题的方案。

(4) 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沟通，加速解决违规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5)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业务结构、订单签署情况等，详细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相关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回复：

(1) 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健康事业部的业务主要包含检测服务、检测试剂盒及其他两大模块。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对各项业务持续推进，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业务结构	结构比例
检测服务	48.99%
检测试剂盒及其他	51.01%
合计	100%

注：上表为公司关于大健康事业部 2022 年业务结构初步核算的结果。

2022 年公司大健康事业部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检测服务业务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当地各级卫健委。2022 年随着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给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带来了发展机遇，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检测试剂盒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免疫检测试剂盒、质谱检测试剂盒及其他。订单主要来源于医院、政府部门、商业公司等。检测试剂盒行业有一定的壁垒，前期投资大，回报周期长，随着前期研发的产品陆续拿到注册证，以及市场推广工作的逐步开展，免疫检测试剂盒和质谱检测试剂盒的营业收入都呈现了较为稳定的增长。

（2）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受疫情变化和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检测业务的收入大幅下滑，对检测业务的可持续性产生较大影响。

检测试剂盒及其他业务，随着我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深耕，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我司试剂盒产品以自主品牌经营，公司产品附加值来源于全产业链，包括研发、认证、生产及销售。目前大健康事业部旗下各子公司的产品已拥有多张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FDA 批文、欧盟认证等，部分诊断试剂的应用与临床和科研机构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目前仍有待取得产品注册证的多个产品，取得注册证后就可以着手生产销售，同时公司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渠道建设，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业务的可持续性和公司的长久稳健发展。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